## 上工申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 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工申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201617 号)(以下简称"反馈意见")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《上工申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,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,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,积极推进相关工作,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公告反馈意见回复,并将有关书面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,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工申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